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8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完成1,098,840股归属，并已于202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01,000股增加至401,099,84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3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胜华新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804,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9,0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吨锂电池材料生产一体化项目	124,277.31	110,000.00
2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电池项目	61,123.63	25,000.00
3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35,640.52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	30,000.00
合计		270,041.46	10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99,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吨锂电池材料生产一体化项目	124,277.31	10,000.00
2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电池项目	61,123.63	10,000.00
3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35,640.52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	10,000.00
合计		270,041.46	10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石大胜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0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7.00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库存股

回购资金用途：其他

回购资金用途：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用途：回购资金余额

回购资金用途：回购资金余额